

加拿大(Canada)國家檔

一、基本經貿資料：

2026.07.15

人口	4,141 萬人(2026.04)
面積	998 萬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2.42 兆美元 (2025)；\$1 兆4,600 億美元(2024)
平均國民所得	\$5 萬8,240 美元 (2025)；\$5 萬3,830 美元 (2024)(OECD)
經濟成長率	1.74%(2025)；2.1% (2024)
失業率	6.9% (2025)；6.3% (2024)
匯率	1 美元=1.3912(2025)；1 美元=1.3698(2024)
進口值	USD\$5,667 億(2025)；USD\$5,539 億(2024)
出口值	USD\$5,599 億(2025)；USD\$5,699 億(2024)
主要進口項目	HS84 核子反應器、鍋爐及機械設備 HS87 非鐵道車輛及其零件 HS85 電機設備及零件 HS27 礦物燃料及礦油產品 HS71 貴金屬及寶石製品 HS39 塑膠及其製品 HS30 醫藥品 HS90 光學與精密儀器 HS73 鋼鐵製品 HS94 家具及寢具用品
主要出口項目	HS27 礦物燃料及礦油產品 HS87 非鐵道車輛及其零件 HS71 貴金屬及寶石製品 HS84 核子反應器、鍋爐及機械設備 HS85 電機設備及零件 HS39 塑膠及其製品 HS88 航空器及其零件 HS44 木材及木製品 HS76 鋁及其製品 HS26 礦砂、熔渣及礦灰
主要進口來源	美國、中國、墨西哥、德國、日本、越南、南韓、義大利、巴西、瑞士(前10名)、臺灣(第14位) (2025)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英國、中國大陸、日本、荷蘭、德國、墨西哥、南韓、法國、義大利(前10名)、臺灣(第21位) (2025)

二、主要經貿情勢

經濟現況及展望	(一) 經濟規模 據 IMF 於2025年10月發表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上修加拿大2025年國內生產毛額（GDP）達2.28兆美元，排行全球第10名，台灣則名列第22名；IMF 並預測加拿大2026年國內生產毛額（GDP）達2.42兆美元。此外，加拿大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七大工業國組織（G7）成員，亦位列全球前15大貿易國。 (二) 貿易概況 1. 2025年美國關稅措施導致全球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升高，惟受AI相關投資需求帶動，全球貿易仍維持成長。加拿大加速推動市場多元化，對非美市場出口成長11.1%，占總出口比重提高至32.8%，創近40年新高對美市場依賴降低。 2. 服務貿易為加拿大出口成長主力：服務業占總出口近四分之一，且自2022年以來為出口成長的唯一來源。數位驅動型服務（Digitally Enabled Services）成長速度超過商品出口兩倍，另加拿大企業透過海外商業據點提供服務之銷售額於2024年達1兆加元。 3. 外資流入創近年新高：2025年加拿大外來直接投資（FDI）達930億加元，對外直接投資（CDIA）因企業出售海外資產降至738億加元，外資流入金額自2013年以來首度超越對外投資。 4. 臺灣供應鏈優勢及臺加經貿持續深化： (1)美國自中國進口商品持續下降，進口來源逐步轉向其他經濟體，臺灣憑藉AI運算產品優勢，成為填補美國市場缺口的重要供應來源之一。 (2)2025年加拿大自臺灣商品及服務總進口額成長14.3%，商品及服務分別成長16.4%及8.3%；加拿大對臺服務出口亦逆勢成長5.2%。 (3)此外，臺灣於2025年IMD全球數位競爭力排名居全球第10名，並曾於2000年名列加拿大第10大服務出口市場。
---------	--

	(三) 經濟表現 1. 2026年上半年加拿大經濟維持低度成長。第一季實質 GDP 與前季持平，人均 GDP 成長0.2%；家庭消費增加0.4%，惟企業投資及住宅投資分別下降0.7%及2.0%，顯示內需及投資動能仍弱。4月產業 GDP 月增0.5%，其中礦業及油氣開採成長2.9%、製造業0.6%、建築業0.7%，景氣略有改善。 2. 貿易方面，能源出口持續提供支撐；惟對美關稅及國際能源價格波動，仍為下半年主要風險。
重要經貿政策	加拿大總理卡尼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帶領自由黨贏得聯邦大選，延續自由黨自 2015 年以來之政權政府，本次聯邦大選聚焦因應美國川普總統關稅政策與經濟威脅，自由黨政府主要經濟政策如下： 1. 與美國關係與貿易議題：卡尼總理承諾在選後與美國川普總統展開貿易談判，積極處理加美貿易關係，惟強調加國不會屈服川普威脅，並將捍衛加國主權與利益。 2. 稅收公平：主張對高收入者與企業加強稅收，並將稅收用於再分配和社會投資。例如 2024 年 6 月生效的數位服務稅(Digital Services Tax)將於 2025 年 6 月起徵，惟於同月宣布撤回，並已於 2026 年 3 月完成修法，追溯廢止該項稅制。 3. 加拿大整合經濟法案：通過新法簡化聯邦審核流程、設立「國家利益專案」與「聯邦重大專案辦公室」的單一窗口加快基礎建設興建，並推動各省與地區對商品、服務與勞動力認證相互承認，以促進各省與地區間自由貿易與勞動力流動。2025 年 9 月 11 日首批交由「重大項目辦公室」(Major Projects Office, MPO) 審查之五項國家級建設案，總投資逾 600 億加元，涵蓋液化天然氣、核能、港口擴建及關鍵礦產開採，預計創造許多高技術就業機會。設立 MPO 目標在於加速重大項目審批流程，實現「一項目、一審查」的目標。 4. 加拿大政府於 2026 年 4 月 27 日宣布設立之「加拿大強盛基金」(Canada Strong Fund)

- (1)為該國首個國家主權財富基金，核心目標為透過國家級的策略性投資，建立更具韌性與獨立性的經濟，並確保國家重大建設的經濟成果能由全體國民共享。
- (2)初始資金：聯邦政府提供 250 億加元作為種子資金，後續將透過投資收益持續擴大基金規模。
- (3)治理結構：基金將由具獨立法人地位的國營公司營運，設有專業經理人與獨立董事會，並向財政與國家稅務部長匯報，採取市場化與行政中立的運作模式。
- (4)民間參與：政府規劃推出零售投資產品，允許一般民眾直接投資並共享國家長期繁榮之紅利。
- (5)政策協調：將與現行金融機構（如加拿大基礎建設銀行、出口發展局、商業發展銀行等）相互配合，避免功能重疊並提升整體政策效益。
- (6)投資重點：聚焦於推動經濟轉型的戰略性計畫，包括清潔與傳統能源、關鍵礦產、先進製造、農業及基礎設施。
- (7)策略定位：以股權投資為主，與私人及國際投資人共同合作，推動具有高生產力與經濟效益的重大建設。

支持多邊貿易體制、貿易自由化及經濟整合

1. 為降低對美國市場的高度依賴，自 2007 年以來積極推動貿易多元化政策，致力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為 G7 會員國中，唯一與其他 G7 會員國間均已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至今已簽署 15 項 FTA，涵蓋加-美-墨（CUSMA）、歐盟（CETA）、智利、以色列、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約旦、巴拿馬、秘魯、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烏克蘭、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韓國、印尼、厄瓜多等 51 個國家，涵蓋全球近三分之二 GDP 及 15 億人口；
2. 加拿大進行中 FTA 談判包括：東協（ASEAN）（設定在 2026 年內完成談判目標）、「南錐共同市場」（Mercosur）、「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三大貿易集團、加-英 FTA（雙方因農產品議題未有共識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暫停談判）、加-印度 CEPA（設定 2026 年底完成談判目標）、於 2022 年 5 月 22 日啟動加入由新加坡、紐西蘭

及智利數位經濟夥伴協定 (DEPA)。與中國洽談 FTA 部分因中國不願支持加國所推動進步議程已暫停。

3. 加國已於 2025 年 11 月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簽署 FIPA，該協定已於 2026 年 5 月生效。與印度則於 2025 年 11 月重新啟動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談判。

4. 2023 年 9 月 6 日東盟-加拿大領袖峰會正式通過戰略夥伴關係聲明，雙方未來將加強經濟合作重點包括：鼓勵關鍵領域的投資和創新夥伴關係、洽簽東盟-加拿大 FTA (ACAFTA)、增強東盟經濟韌性和競爭力。2024 年發布共同領袖聲明強化連接性和韌性，承諾加強貿易、投資和數位創新合作。加拿大另採區域與雙邊談判並行策略，已於 2025 年 9 月與印尼簽署 CEPA，並正分別與菲律賓及泰國進行 FTA 談判。。

印太戰略

加國外交部長 Mélanie Joly 於2022年11月27日偕同國貿部長伍鳳儀(Mary Ng)等內閣首長在溫哥華召開記者會，發布加國印太戰略報告，指出加國將加強與臺灣多面向合作，包括貿易、科技、健康、民主治理與對抗假訊息，及強化雙邊在商業化科研合作，以及原住民交流等，總理府有關加國擴大及強化與印太區域夥伴關係背景說明資料中，並將我與日本、南韓、印度、澳洲、印尼及新加坡等列為印太區域優先合作夥伴。

臺加關係

1. 在印太戰略下，加國推動與我國完成許多雙邊經貿合作倡議，包括：

(1) 2023年12月6日採認「供應鏈韌性合作架構」

(2) 2023年12月22日簽署「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IPA)

(3) 2024年4月15日簽署科學技術及創新合作協議(STI)協議及備忘錄

(4) 2024年12月5日簽署優質企業認證相互承認協議(AEO/MRA)

2. 加國聯邦眾議院加中關係特別委員會於2023年3月30日公布全名為「加拿大與臺灣：動盪時局中的堅定關係」報告，指出臺加 FIPA 探索性對話與臺灣申請加入 CPTPP 均有助深

	化臺加雙邊關係。
重要經貿措施	(一) 地緣政治引起美加貿易紛擾 1. 加國因地緣關係，經濟高度依賴與美國之邊境貿易，76%出口集中在美國市場，惟 2025 年美國川普總統於 1 月 20 日就任後，隨即於 2 月 1 日起，以國安為由發布多項行政命令，對各國產品徵收附加關稅，對加拿大課徵關稅包括不符合加美墨協議(CUSMA)原產地規則商品課徵 25%、能源與鉀肥 10%、鋼鋁產品 25%、汽車與零組件 25%。 2. 加拿大與美國的貿易關係極為緊密，每日雙邊貿易額約 25 億美元，加國逾百萬工作直接或間接仰賴加美貿易，美國關稅政策使加國企業承受不確定性升高、匯率波動與供應鏈管理等挑戰，爰此加拿大政府就財務協助、勞工保護措施、出口市場多元化以及關稅退稅與減免等四大面向協助企業因應關稅危機。 (二) 多元貿易戰略 1. 持續推動出口多元化戰略，增加與全球主要市場之貿易：持續加強與歐洲與亞洲各國之經貿關係，目標在 2035 年前，將加拿大對美國以外市場的商品與服務出口額提高一倍，從當前約 3,000 億加元翻倍增長至 6,000 億加元以上。 2. 協助加國企業充分運用現有 FTA 市場開放優惠，以獲得實際利益。 3. 消除省際貿易障礙。 (三) 關鍵礦物與能源合作 1. 加拿大蘊藏鋰、鎳與鈷等稀有金屬，為全球關鍵礦物重要礦區，惟近 20 年礦場開發落後於巴西、俄羅斯與非洲國家，如鎳開採量由全球排名第 2 降至第 6。加拿大於 2022 年 12 月公布「關鍵礦物策略」，提出關鍵礦物國內能力建構與國際合作之具體措施，以發展完整關鍵礦物價值鏈，與原住民建立有意義且永續夥伴關係，促進加拿大達成氣候與自然保護目標。該策略指出將提撥 38 億加元投資 31 種關鍵礦物探勘、開採、提煉、加工以及回收利用等，並促進相關研發與科技應用。

2. 2020 年 12 月公布加拿大氫能策略，提出加國於 2050 年成為全球前 3 大潔淨氫生產國之願景。聯邦政府、亞伯達省、加商 Air Products 與日商三井集團已陸續宣布興建液態氫製造廠，將利用天然氣管線運送氣態天然氣與氫氣之混合物。
3. 加國與美國、歐盟、英國、法國、德國、澳洲、芬蘭、瑞典、日本與南韓於 2022 年 6 月宣布成立關鍵礦物戰略夥伴，將重點產業關鍵材料供應來源向上延伸至礦產、稀土等原材料之掌控。
4. 加拿大與澳大利亞、法國、德國、日本、英國及美國於 2022 年 12 月共同發起可持續關鍵礦物聯盟(Sustainable Critical Minerals Alliance)。
5. 加國與美國、歐盟、英國、日本與韓國分別成立關鍵礦物工作小組或簽署 MOU，加強官方對話與交流關鍵礦物發展政策，探討如何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導入關鍵礦物開採與提煉。
6. 加國與德國簽署成立氫能聯盟及擴大關鍵礦物與電池合作，將致力於 2025 年出口氫燃料至德國、擴大採購加國開採之關鍵礦物並與加國礦場深化合作。
7. 2025 年開始出口液化天然氣至亞洲市場，並推動未來擴大出口氫/氫計畫。

(三) 發布暫時緊縮外國投資審查政策聲明及更新外人投資國家安全審查準則

1. 「投資現代化國家安全審查法案」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獲得王室批准，將為政府提供新的工具，以確保加拿大有效因應外來投資可能產生樣態不同的威脅，同時為投資者提供更加清晰、更有效率及可預測的監管制度。包括在國家安全等必要時可以迅速採取行動、加重處罰、加強與夥伴國家的資訊分享以及司法審查期間保護資訊的新規範。
2. 加強對人工智慧、量子運算和太空技術領域之外國投資審查，非加拿大公司在投資或收購這些關鍵技術領域的加拿大實體前，必須提前向政府發出警告。

	3. 更新外來投資國家安全審查指引，將國家安全考量因素納入經濟安全，包括加拿大企業的規模、該公司在創新生態系統中的地位，以及外國投資對加拿大供應鏈的影響。 (五) 加強科研合作管制：繼2023年2月14日政府宣布，停止補助所有可能開放中國軍方、國防或國安部門人員參與之加國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計畫後，2024年1月16日政府實施「敏感技術研究和關注附屬機構政策」，2025年2月6日公布敏感科技清單，並發布提高保護加拿大研發工作新措施。 (六)因應中國不公平貿易措施： 1. 為因應中國不公平市場行為、勞工與環境標準、蒐集聯網資料侵害隱私等行為，2024年8月26日財政部公告對中國電動車徵收100%附加稅、鋼鐵與鋁製品加徵25%附加稅；限制零排放汽車獎勵措施與以及零排放車基礎設施獎勵計畫(ZEVIP)之申請資格，僅適用製造地為與加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國家。 2. 惟加中兩國於2026年1月達成初步經貿安排後，加拿大已自2026年3月1日起取消中國製電動車100%附加稅，改設首年49,000輛的中國電動車國別進口配額；配額內車輛適用6.1%最惠國關稅，配額數量每年增加6.5%，並逐步提高離岸價格35,000加元以下平價車款的保留比例，至第五年達配額的50%。 3. 在零排放車補助方面，原「零排放車獎勵計畫」(iZEV)因經費用罄，已於2025年1月12日暫停，並於2025年3月31日正式結束。加拿大政府自2026年2月16日起改推「電動車可負擔性計畫」(Electric Vehicle Affordability Program, EVAP)，純電動車及氫燃料電池車最高補助5,000加元，插電式混合動力車最高補助2,500加元；合格車輛原則上須在加拿大或與加拿大簽有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製造，且一般車款最終交易價格不得超過50,000加元。因此，中國製電
--	---

	動車即使可在進口配額內以6.1%關稅進入加拿大，仍不符合 EVAP 聯邦購車補助資格。 4. 此外，自2024年10月1日起，「零排放車基礎設施計畫」(Zero Emission Vehicle Infrastructure Program, ZEVIP) 對充電設備等受補助產品的資格限制，仍以在加拿大自由貿易協定夥伴國製造的產品為原則；此處限制的是受補助的設備或產品產地，而非申請機構本身的國籍。 (七)貿訪團 1. 加拿大國貿部長及相關部長率領大型貿易代表團(Team Canada)將前往印太國家，包括： (1) 日本(2023 年 11 月 2 日) (2) 新加坡(2024 年 2 月 23 日) (3) 馬來西亞、越南(2024 年 3 月 24 至 29 日) (4) 韓國(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 (5) 印尼與菲律賓(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6 日) (6) 澳洲(2025 年 2 月 16 日至 21 日) (7) 泰國與柬埔寨(2025 年 5 月) (8) 韓國與日本(2025 年 6 月) (9) 越南 (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30 日) (10) 韓國與日本 (2025 年 6 月) (11) 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 日) (12)寮國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 (13)中國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17 日) (14)新加坡、越南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 (15)印度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 (16)澳洲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 (17)南韓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 2. 加拿大亞太基金會(APF)2024 年 11 月 17-24 日組婦女貿訪團訪問台灣和越南。
--	---

	3. 加拿大投資暨創新招商團（Canada Investment and Innovation Roadshow），2025 年訪問台灣(5 月 5-6 日)與新加坡。。 (八) 全球創新聚落計畫：2022年至2028年擴大提撥至7.5 億加元投入全球創新聚落計畫(Global Innovation Clusters)，以促進加國經濟創新與生態系發展，擴大加國在各領域之全球領先地位。該計畫主要聚焦五大領域：先進製造、蛋白質產業、數位技術、擴大人工智慧(AI)與海洋。
主要產業概況	根據加拿大投資署（Invest in Canada）與創新、科技暨經濟發展部資料，加國多倫多-滑鐵盧科技走廊是北美僅次於矽谷之最大科技產業聚落，全球10大科技公司均已在加國設點；加拿大是全球第16大汽車生產國、第6大商用車生產國，鋰電池供應鏈全球排名第4且係西半球唯一擁有電動車電池所需關鍵礦物之國家；加國生物科技研究世界排名第4，且加國為第9大醫藥市場。農產品與天然資源方面，加拿大亦為全球農產品與木材主要輸出國、全球最大碳酸鉀生產國、第2大鈾生產國、第3大鑽石生產國、第4大鋁礦生產國；能源方面，加拿大是全球最3大水力發電國與第9大氫生產國，並積極發展氫能產業，全球潔淨科技創新排名第2，加國亦為全球第3大原油出口國、全球第6大天然氣生產國。除此之外，加拿大的科技產品亦是加國出口的主要項目，其中又以無線通訊、動畫多媒體、電子遊戲、及光電領域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累計外人投資及主要外資來源國	1. 加國外人投資金額累計至 2025 年為 1 兆 6,000 億加元。 2. 依國家別來看，加國主要外來投資國家依序為：美國 8,168 億加元、中國 434 億加元、德國 405 億加元、法國 419 億加元、澳洲 305 億加元、愛爾蘭 284 億加元及盧森堡 283 億加元等。 3. 根據<u>經濟部投資審議司</u>統計，自1952年至2026年6月止，我國累計對加國投資金額逾42.9億美元，共124件。另依據加國統計局，2025年我對加國投資金額為60.87億加幣。 4. 另依據加拿大亞太基金會公布的2024投資監測報告，2023 年，臺加投資關係進一步擴大，2023 年是過去二十年（2003-23 年）加拿大與臺灣雙向直接投資流量第二大的

	一年。儘管臺灣在 2023 年排名為加拿大亞太地區第七大雙向投資夥伴，但加拿大和臺灣之間的投資從 2022 年的 5,100 萬加元成長到 2023 年的 15 億加元。
--	--

三、加拿大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	已生效(生效日期)： ✧ 英國申請加入 CPTPP 談判 (2026.7.3 宣布批准，預計 2026.9.1 生效) ✧ 加拿大-英國貿易連續性協定(2021.4.1) ✧ 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協定(2020.7.1)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2018.12.30) ✧ 加拿大-歐盟全面經貿協定(2017.9.27) ✧ 加拿大-烏克蘭自由貿易協定(2017.8.1) (2023.4.11 更新；2023.9.22 簽署；2024.7.1 生效) ✧ 加拿大-韓國自由貿易協定(2015.1.1) ✧ 加拿大-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2014.10.1) ✧ 加拿大-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2013.4.1) ✧ 加拿大-約旦自由貿易協定(2012.10.1) ✧ 加拿大-哥倫比亞自由貿易協定(2011.8.15) ✧ 加拿大-秘魯自由貿易協定(2009.8.1) ✧ 加拿大-歐洲自由貿易協會自由貿易協定(2009.7.2) ✧ 加拿大-哥斯大黎加自由貿易協定(2002.11.1) ✧ 加拿大-智利自由貿易協定(1997.7.5)(2019.2.5 更新) ✧ 加拿大-以色列自由貿易協定(1997.1.1) (2019.9.1 更新) 談判中(啟動日期)： 完成談判： ✧ 加拿大-印尼全面經濟夥伴協定(2025.9.24 簽署) ✧ 加拿大-厄瓜多自由貿易協定(2025.2.5 簽署) 談判中 (啟動日期)： ✧ 加拿大-印度「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2025.11.23 宣布重啟談判) ✧ 加拿大-泰國自由貿易協定(FTA)(2025.10.30) ✧ 加拿大-菲律賓自由貿易協定(FTA)(2025.10.27)
------------	---

	✧ 加拿大-英國全面性自由貿易協定(2022.3.24) ✧ 加拿大-印度「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EPA) (2022.3.11重啟談判，並先展開暫時性協定或早期進展貿易協定(EPTA)談判) ✧ 加拿大-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協定談判(2021.11.16) ✧ 加拿大-南錐共同市場自由貿易協定(2018.3.9) ✧ 加拿大-太平洋聯盟自由貿易協定(2017.6.29) ✧ 加拿大-多明尼加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2011.10.14) ✧ 加拿大-摩洛哥自由貿易協定(2011.1.27) ✧ 加拿大-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2009.11) ✧ 加拿大-加勒比海共同體自由貿易協定(2007.7.19) 研議中(起始日期): ✧ 加拿大-土耳其自由貿易協定(FTA)探索性討論 (2026.6.8) ✧ 加拿大-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協定(2016.9.22)(已暫停)
--	--

四、臺灣與加拿大雙邊經貿關係(來源:我國財政部關務署)

我國出口值	■ 14.77億美元(2026年1-6月↑4.75%) ■ 27.85億美元(2025年月↑6.83%) ■ 26.07億美元(2024年↓1.06%) ■ 26.3億美元(2023年↓20.19%) ■ 33.01億美元(2022年↑9.69%)
我國進口值	■ 12.67億美元(2026年1-6月↑31.30%) ■ 21.04億美元(2025年↑3.95%) ■ 20.27億美元(2024年↑1.63%) ■ 20億美元(2023年↓19.95%) ■ 24.92億美元(2022年↑5.61%)
臺加總貿易額	■ 27.44億美元(2026年1-6月↑15.54%) ■ 48.89億美元(2025年↑5.57%) ■ 46.34億美元(2024年↑0.10%) ■ 46.3億美元(2023年↓20.09%) ■ 57.94億美元(2022年↑7.90%)
主要出口至加拿大項目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HS 8471)、螺帽(HS 7318)、積體電路(HS 8542)、不銹鋼扁軋製品(HS 7219)、汽車零件

	(HS 8708)、專用機器零件 (HS 8473)、飛機零件 (HS 8807)、通訊器具 (HS 8517)、車輛零件 (HS 8714)、鋼管 (HS 7306)
主要自加拿大進口項目	煤礦 (HS2701)、醫藥製劑 (HS 3004)、石油氣 (HS 2711)、豬肉 (HS 0203)、鉀肥 (HS 3104)、鐵礦石及精砂 (HS 2601)、木材 (HS 4407)、渦輪噴射引擎 (HS 8411)、大豆 (HS 1201)、鎳粉及鱗片 (HS 7504)
雙邊貿易排名	2025年我國居加國第14大進口來源國及第21大出口市場 (與2024年進出口名次不變)，是加國全球第15大 (連續3年排名第15) 貿易夥伴，次於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南韓、義大利、越南、印度、巴西等國，且為亞洲第6大貿易夥伴 (次於中國大陸、日本、南韓、越南、印度)。(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 加國則係我國第28大進口來源國，第19大出口市場，第24大貿易夥伴。(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我對加國投資	42.9億美元，核准124件(來源: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1952.1~2026.6資料) ● 指標性投資案為仲琦科技 (Hitron Technologies Inc.) 以 6,200萬加元收購加拿大網路解決方案供應商 Perle Systems Limited 100%股權；藥華醫藥 (PharmaEssentia) 以 5,000萬加元收購加拿大製藥公司 FORUS Therapeutics Inc. 100%股權，文晔科技收購 Future Electronics (38 億美元)、台達電子收購 Infinova (Canada) Ltd. (1.14 億美元)、東元電機 (TECO Westinghouse) 為油砂公司提供服務 (營收 8,000 萬美元)、威聯通 (QNAP) 設立多倫多子公司 (營收 1,300 萬美元)、第一銀行設立多倫多與溫哥華分行 (營收 1,200 萬美元)、富士康於當地設立軟體研發中心 (SRDC)，以及保瑞藥業收購密西沙加工廠作為其北美總部與生產基地。
加國對我投資	22.6億美元，核准1,350件(來源: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1952.1~2026.6資料) ● 指標性投資案為 Northland Power Inc.、RecycLiCo Battery Materials、Canadian Solar Inc.

重要官方會議	1. 臺加經貿對話會議：每年輪流在臺北或渥太華舉行。第21屆會議由加方主辦，2025.11.25在渥太華舉行。 2. 臺加農業合作會議：每2年輪流在臺北或渥太華舉行。第16屆會議由我方主辦，於2025.9.23在臺北舉行。
重要民間會議	無
雙邊經貿協定	1. 臺加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2024.12.05 簽署) (中) (英) 2. 台加科學、技術與創新協議及備忘錄(2024.04) (中) 3. 台加供應鏈韌性合作架構 (2023.12.6 採認) (英) 4. 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2023.12.22 簽署) (中) (英) 5. 國科會與加拿大先進研究所 (CIFAR) 合作備忘錄、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加拿大 Mitacs 國際產學合作備忘錄 (2023.09.25 簽署) (中) 6. 臺灣原住民族經貿協會與緬省 Dakota Ojibway Tribal Council (DOTC)原住民族組織經濟、文化、教育暨衛生合作備忘錄(2023.08.03 簽署) (英) 7. 衛生合作瞭解備忘錄 (2023.05.09 簽署) (中) 8. 臺加關於加拿大牛肉進口修正協議 (2023.6 月 15 日生效) (中) (英) 9. 金管會與安大略省證券管理委員會(OSC) 合格集中結算機構之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2023.3.27 簽署生效) (中) (英) 10. (臺加紐澳)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 (2022.03.29 生效) 11. 我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島民族論壇與加拿大第一民族稅務委員會(FNTC) 合作瞭解備忘錄 (2022.03.08 簽署) 12. 運輸安全合作瞭解備忘錄 (2020.12.15 簽署) (中) (英) 13. 臺加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FinTech Cooperation Agreement) (2020.6 月與亞伯達、卑詩、緬尼托巴、紐布朗斯維克、諾瓦斯科西、魁北克、沙士卡其灣及安大略等 8 省簽署生效 (安省於 2020.8.10 生效) (中) (英) 14. 臺加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 (2020.05.27 換函，2020.05.30 生效) (中) (英) 15. 臺加木構造建築備忘錄(2018.12.12 簽署) (中)

16. 台加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瞭解備忘錄 (2018.01.31 簽署，原訂效期 3 年，已於 2021.02.01 延長為永久合作計畫) ([中](#))
17. 台加避免雙重課稅協議 (2016.01.15 簽署，效期未限定) ([中](#)) ([英](#))
18. 台加關務合作協議 (2012.04.16 簽署，效期未限定) ([中](#)) ([英](#))
19. 競爭法適用合作備忘錄 (2009.06.22 簽署，效期未限定) ([中](#)) ([英](#))
20. 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2008.9.15 簽署，效期未限定) ([中](#)) ([英](#))
21. 防制濫發電子郵件政策及策略合作備忘錄 (2006.11.16 簽署，效期未限定) ([中](#)) ([英](#))
22. 電磁相容檢驗相互承認協議 (2002.06.07 換函生效，效期未限定) ([中](#)) ([英](#))
23. 科技合作備忘錄 (1997 簽署，嗣後每五年更新乙次，最近於 2023.09.25 更新) ([中](#))
24. 農業合作備忘錄 (1994.12.12 簽署，效期未限定) ([中](#)) ([英](#))
25. 貨品暫准通關協定議定書 (1994.11.10 簽署，效期未限定) ([英](#))
26. 台加互通航權備忘錄(1990.10.22換函) ([中](#))

附表：臺加雙邊近10年貿易總額數據走勢圖(資料出處：加拿大統計局數據)

